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ardif.com.tw/life/，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2 年 09 月 16 日 巴黎(102)壽字第 09018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巴黎(102)壽字第 10026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巴黎(103)壽字第 12025 號

修訂文號：民國 104 年 05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4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85890 號令修正

備查文號：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巴黎(106)壽字第 06020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主契約【附件】（以下稱本契約），並依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定期提領

第二條

定期提領金額係指收益分配專屬貨幣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定期提領金額，並於一個月內給付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定期提領金額的扣除

第三條

依第二條約定之定期提領金額，本公司將於計算後自收益分配專屬貨幣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中扣除。前項給付視為部分提領，但每次提領金額不受主契約新臺幣伍仟元或等值約定外幣之限制。

本批註條款所約定之定期提領金額不納入重新計算基本保額（當主契約為壽險商品時）及高保費優惠之部分提領金額。

定期提領的終止

第四條

依本批註條款約定之定期提領，將因要保人申請終止本批註條款時而終止。

本批註條款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附件】

- 一、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財富滿貫變額萬能壽險
- 二、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財富滿貫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三、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財富滿貫變額年金保險
- 四、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財富滿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五、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致動 100 變額年金保險
- 六、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致動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七、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致動 100 變額萬能壽險
- 八、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致動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九、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財富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 十、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財富滿滿變額萬能壽險
- 十一、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財富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 十二、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財富滿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